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通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通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SAI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A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SAI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SAI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SA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動議

待上文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AI（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SA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SA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SA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併入賬將認股權證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惟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宏暉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宏暉與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宏暉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宏暉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寶豐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寶豐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寶豐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寶豐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寶豐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寶豐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6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Allove Group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llove Group與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Allove Group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llove Group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llove Group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Allove Group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群穎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群穎與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群穎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群穎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群穎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群穎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7.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YH FUND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YH Fund與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YH Fund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YH Fund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YH Fund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向YH Fund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35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相關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許奕波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